

华宝基金 关于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14日起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为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C：017100；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E：01710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6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73
（7）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14
（8）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10）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1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70
（1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1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31
（1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15）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16）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64
（17）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101
（18）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14日起增加宁波银行为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C：017100；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E：01710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14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14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制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A股股票代码：000933）自2022年6月13日起停牌。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事项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署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标的公司”）40.10%股权，并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制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A股股票代码：000933）自2022年6月13日起停牌。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1月 14 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而订立的战略性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以及双方履行和执行协议交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将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的程序后，由双方另行或进一步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Silvercorp Metals Inc.（希尔威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在中国、加拿大及北美地区开展矿山项目的收购、勘探、开发和生产。
注册地址：Suite 1750-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西哈斯丁街1066号1750室）
公司与希尔威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希尔威未发生类似交易，希尔威是一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SVM）和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SVM）上市的加拿大矿业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一、合作实施基于战略互信、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各自优势领域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应对全球新能源产业的积极变化，通过上下游的协作、发挥协同效应，为整个产业链做出更大贡献。
二、合作地域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加拿大、南美、北美、澳洲等国家和地区。
（二）合作机制
1. 建立由双方高层领导参加的不定期会晤制度，确定每一项具体合作的方向及实施细节，以保证合作协议的高效实施。
2. 双方成立联合团队，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定期沟通业务合作情况，落实共同计划。
3. 合作不设排他性，在双方评估并取得一致的情形下，可邀请第三方共同参与。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而订立的战略性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以及双方履行和执行协议交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应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的程序后，由双方另行或进一步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协议）中约定。
2. 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内容及交易过程中依法形成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质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伙企业的名称
共青城金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内
3. 合伙目的
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源飞宠物”）拟与北京方圆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共青城金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产业基金总规模为20,000万元人民币，并于2022年11月11日在温州签署了《共青城金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计3,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15%份额。目标募集资金分为初始募集资金及后续募集资金。目前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6,000万元，公司初始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初始认缴出资总额的56.25%。

（二）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未超出公司章程的审批权限。
（三）关联交易或潜在利益冲突说明
公司及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方圆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方圆鼎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方圆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90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东大街22号1号楼5层A602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法律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从事信托投资业务以外的其他行业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5、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上述合伙企业相关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产业基金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标的公司”）40.10%股权，并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内所做工作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中个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等。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标的公司”）40.10%股权，并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内所做工作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中个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等。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方圆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90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东大街22号1号楼5层A602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法律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从事信托投资业务以外的其他行业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5、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